

複試報到-注意事項

114.12.16

一、複試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7 日(三)。

二、報到地點與資格審驗：教學資源中心 1 樓。

三、複試報到：

(一) 持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為上午 7:40 至 8:00 止，經唱名 3 次仍逾時未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棄權。

(二) 完成資格驗證及報到後，上午 8:00 進行抽籤排定複試順序。

四、資格審驗及文件繳交：

(一) 資格審驗

以下資料請準備正、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(文件請自行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或登記證（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）。

A.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，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成績單)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B.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3. 畢業證書（大學、研究所）。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A.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。

B.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
C.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

D.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。

以上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4. 經歷證明文件（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）。

5. 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影本證明。

6. 其他證明文件

如簡章七、(三)所列，於同分時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：

A.身心障礙手冊。

B.原住民身分證明。

C.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。

D.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之證明。

(二) 填繳切結書（簡章附件 1，依身分視需要填寫）

(三) 繳交聲明書（簡章附件 2，必填）

(四)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試程序。